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

被 告 許耀騰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嘉小字第100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1 月2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1 月29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 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1項、第2 項、第436 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製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0,000元整，及自民國114 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的訴訟費用額為新台幣1,500 元，及應於本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01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- 02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車不慎自後方追撞駕駛於前方的原告保
03 車，造成原告保車受損，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之事實，已
04 據其提出登記聯單、出險通知書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事故現場
05 圖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輛照片、行照、第四公路警察
06 大隊函文暨交通事故相關資料等資料，核對屬實，原告主張
07 事實堪以採信。
- 08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9 告應給付原告維修工資新台幣30,000元，及如主文所示利息
10 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11 四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12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5 書記官 江芳耀
16 法 官 周俞宏

1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2 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江芳耀